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一期建设项目-包 1

合 同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A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一期建设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56567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

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5%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逾期未开具预付款保函，视为放弃预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的货物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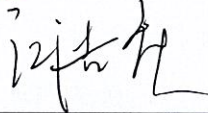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22 号
联 系 人	江浩庆	联 系 人	张志杰
联系电话	0371-65347896	联系电话	1813711370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 26 号中原量子谷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2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1
电子邮箱	huopeijuan@hnas.ac.cn	电子邮箱	zzcykj9122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73693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00521K
		开户名称	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57200296216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张志杰；联系电话：18137113709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薄膜厚度测量仪	Filmetrics	F20-EXR	美国	Filmetrics, Inc.	1	台	356800.00	356800.00	无
2	中心偏差测量仪	TRIOPTICS	OptiCentric 101 M	德国	TRIOPTICS GmbH	1	套	1455000.00	1455000.00	无
3	显微分光膜厚仪	日本大塚	OPTM-A1	日本	日本大塚电子株式会社	1	套	837000.00	837000.00	无
4	显微分光测定仪	OLYMPUS	USPM-RU-W	日本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1	套	933800.00	933800.00	无
5	光谱分析仪	YOKOGAWA	AQ6374E	日本	Yokogawa Meters &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1	套	539000.00	539000.00	无
6	波前传感器	PHASICS	S1D4	法国	PHASICS SA	1	套	309500.00	309500.00	无
7	精密测角仪	TRIOPTICS	PrismMaster® 300 HR	德国	TRIOPTICS GmbH	1	套	1225600.00	1225600.00	无
总价: 5656700.00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清单
1	薄膜厚度测量仪	F20-EXR	配置清单 1.1 薄膜厚度测量仪主机 1 台 1.2 光纤 1 根 1.3 硅参考片 1 个 1.4 二氧化硅膜厚度标准片 1 个 1.5 测试平台 (100 mm 方形手动测量平台) 1 套 1.6 配置终端一套, 品牌: DELL, 型号: OptiPlex 3000 , 配置 CPU: i3 处理器; 内存: 8G; 存储: 256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显示器: 27 寸显示器
2	中心偏差测量仪	OptiCentric 101 M	配置清单 1.1 中心偏差测量仪 OptiCentric 101 M 主机 1 套 1.2 电子自准直仪 (焦距: 200 mm, 外径: 38 mm) 1 套, 带有高功率 LED 光源 1.3 进口测量物镜 1 套 1.4 空气轴承转台 1 套 1.5 四维 (倾斜 X、Y 及平移 α、β) 样品承载调节台 1 套 1.6 工控机 1 套; 品牌: 研华 (Advantech) 1.7 扩展测量物镜 1 套 (焦距包括+600mm、+800mm、+1000mm、+1200mm、+1400mm、+1600mm、+1800mm、+2000mm、-400mm、-600mm、-800mm、-1000mm、-1200mm、-1400mm、-1600mm、-1800mm、-2000mm) 1.8 德国原装进口空气滤清器单元 1 套
3	显微分光膜厚仪	OPTM-A1	配置清单 1.1 显微分光膜厚仪主机 1 台 (包括光谱仪等核心部件) 1.2 反射对物镜 20 倍 1 个 1.3 样品放置平台 200×200mm 平台 1 个 1.4 光学专用膜厚测试软件 1 套 1.5 配套终端: 品牌: Thinkpad 型号: T14 (配置:

			i7 处理器 32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14 寸显示终端) 1 套
4	显微分光测定仪	USPM-RU -W	配置清单 1.1 显微分光测定仪主机 1 台 1.2 控制电源箱 1 个 1.3 10 倍物镜和 20 倍物镜各 1 个 1.4 配套终端 1 套; 品牌: DELL, 型号: 3911MT (配置: i7 处理器, 32 GB 内存, 1TB 硬盘, 24 寸显示终端) 显示器型号: E2423HN 1.5 软件加密锁 1 个
5	光谱分析仪	AQ6374E	配置清单 1.1 光谱分析仪 1 套 1.2 电源线 1 根 1.3 光盘 1 份 1.4 简易手册 1 份
6	波前传感器	SID4	配置清单 1.1 波前传感器 1 个 1.2 准直小孔 1 个 1.3 电源适配器 1 个 1.4 网口数据线 1 根 1.5 软件安装包 1 个 1.6 配套终端: 品牌: DELL, 型号: Precision 3590 系列 (配置: i5 处理器, 16 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15.6 寸显示终端) 1 套
7	精密测角仪	PrismMaster® 300 HR	配置清单 1.1 全自动型精密测角仪主机 PrismMaster® 300 HR 1 套 1.2 配置专用快速找像器 1 套 1.3 标准棱镜 1 套 (带证书) 1.4 配置闪耀波长 $10.6\mu\text{m}$ 、色散 12.3nm/mr 衍射镜 1 套 1.5 专用气浮隔振光学平台 1 套

附件 3: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薄膜厚度测量仪	F20-EXR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膜厚仪测量薄膜厚度范围: 15nm-250um (SiO₂ on Si) 1.2 膜厚仪测量 n 和 k 值最小厚度要求: 100nm 1.3 膜厚仪波长范围: 380-1700nm 1.4 膜厚仪准确度: 优于 0.2% 1.5 膜厚仪精度: 优于 0.02nm 1.6 膜厚仪稳定性: 优于 0.05nm 1.7 膜厚仪光斑大小: 不大于 1.5 毫米 1.8 膜厚仪光源及寿命: 钨卤灯 1200h 1.9 膜厚仪具备光谱自动校正功能 1.10 膜厚仪带有离线分析软件: 可授权离线分析软件模拟实际测量, 不需要连接主机 1.11 膜厚仪的厚度拟合算法: 拥有 Exact, Robust 和 FFT 三种厚度拟合算法 1.12 膜厚仪的材料库: 拥有不小于 100 种不同材料的数据库, 可自由导入新材料文件 1.13 膜厚仪的原始信号: 可实时显示光强原始信息, 用于信号聚焦 1.14 膜厚仪带有反射率模拟: 可进行不同镀膜材料的建模, 模拟镀膜膜系的反射率曲线
2	中心偏差测量仪	OptiCenter 101 M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产品功能: 包含测量可见光镜头内部光学透镜光轴之间的偏差量和偏差方向, 包括倾斜及平移; 测量光学透镜反射式偏心; 测量光学透镜透射式偏心; 1.2 中心偏差测量仪中心偏差测量光谱范围: 450nm-850nm; 1.3 设备主要功能: 测量透镜中心可见光波段透反射中心偏差, 曲率半径, 焦距等; 1.4 中心偏差测量镜头组样品最大外径: 225 mm;

		1.5 电子自准直仪测量头：带有 CCD 相机，LED 光源，通光孔径 30 mm，精度不低于 $\pm 1.5''$； 1.6 测量头光源：LED 光源，中心波长 525 nm； 1.7 导轨行程：900 mm； 1.8 样品最大高度：100 mm； 1.9 样品最大重量：20kg； 1.10 气浮转台直径：100 mm； 1.11 气浮转台轴向及径向跳动量：0.05 μm 1.12 中心偏差测量精度：$\pm 2''$； 1.13 中心偏差测量重复性：$\pm 1''$； 1.14 被测镜头光学表面数量：20 面； 1.15 被测样品曲率范围：$\pm 5 \sim \pm 2000$ mm； 1.16 中心偏差测量模式：反射模式测量及透射模式测量； 1.17 配置气浮轴承转台：要求自动电机驱动，轴向/径向跳动量：0.05μm，转台直径：120mm，负载能力：30kg，旋转范围：0-360°，可正时针逆时针任意方向旋转，可控制旋转任意角度，定位精度：1'，可手动或自动旋转； 1.18 四维调整台：直径：200 mm，负载能力：20 kg； 1.19 设备软件采用目前国际通用编程语言，具有可拓展性，具有可编辑脚本功能，以便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二次开发，软件开放外部通讯接口，方便进行设备整合及产线规划； 1.20 可测量参数：中心偏差矢量值、球面曲率半径、中心偏差结果需给出 X、Y 分量以指导定心装调； 1.21 功能包括可计算每个单表面的球心偏并拟合最佳光轴，计算最佳轴偏心，采用类似 Zemax 光学设计软件光路追迹的方式计算球心像距，并可对数据进行反转；可利用软件的实时图像和中心偏差测量结果进行镜头组的在线装调；可控制导轨携带测量头自准直仪下运动，控制测量头带有自动聚焦功能； 1.22 设备软件含有智能装调指导功能，可以给出准
--	--	--

			确的数值及示意图以实现机械轴同基准轴的快速调整统一。
3	显微分光膜厚仪	OPTM-A1	1.1 波长范围: 230nm-800nm 可以测试 1.2 膜厚范围: 1nm-35um 可以测试 1.3 样本大小: 样品移动平台 200×200×17mm 1.4 光斑直径: 常规 10um 可以对应 1.5 测量时间: 仅 1 秒 1.6 感光元件: 自带 CCD 检出器 1.7 光源规格: 氙灯+卤素灯, 测试专用灯, 可对应
4	显微分光测定仪	USPM-RU-W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测定波长: 包含 380 nm-1050 nm 1.2 测量重复性: 反射率测定 0.02% (使用 10 倍、20 倍物镜, 波长 430-1010 nm), 0.2% (波长 380-430 nm、1010-1050 nm); 1.3 波长显示分辨率: 1nm; 1.4 照明附件: 专用卤素灯光源功率: 55W; 1.5 位移受台 1.5.1 承载面尺寸: 200×200 mm; 1.5.2 承重: 3kg; 1.5.3 工作范围: X/Y 轴 ±40 mm, Z 轴 125 mm; 1.6 样品范围 1.6.1 测量样品半径: 1 mm; 1.6.2 测定范围: 至少包含 35 μm~ 70 μm。
5	光谱分析仪	AQ6374E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波长范围: 包含 350nm~1750 nm; 1.2 测量光纤类型: 单模、多模、各种大芯径光纤和自由空间光; 1.3 中心波长精度 (1523nm) ±0.05 nm, 全波段精度 ±0.2 nm; 1.4 最小采样分辨率: ≤0.002nm; 1.5 波长分辨率最高: 50 pm; 1.6 测量光功率范围: -80 dBm~ +20 dBm; 1.7 功率精度: ±1dB;

			1.8 动态范围：≥ 60 dB (测试条件：波长 633/1523 nm ± 1 nm，分辨率 0.05 nm)； 1.9 偏振相关性：± 0.15 dB； 1.10 100nm 扫描时间：≤ 0.5 s； 1.11 光纤输入接口：支持自由空间光输入； 1.12 基本功能：内置激光器谱宽分析、陷波带宽分析、典型激光器分析等功能；内置 WDM 和滤波器等标准无源器件、光纤放大器、PMD 分析等功能；仪表自带运算功能，多条曲线可相互运算； 1.13 数据接口：支持 RS-232 串口、GPIB 口、以太网口等；配置 USB 口，可连接鼠标、键盘、移动存储器； 1.14 输出校正：仪表自身带有标准校正光源输出，用于光谱仪波长校正和光路对准； 1.15 数据处理：内置光谱数据长期纪录与分析功能； 1.16 可安装 APP，执行不同测试功能，并可根据需要下载安装更多 APP； 1.17 配备有氮气或干燥气体输入口，以用于排除水蒸气干扰； 1.18 符合安全标准：EN61010-1 或同等标准； 1.19 仪器支持宏编程功能，可本机编辑自动扫描程序； 1.20 可在仪表上实现数据的长期记录，观测光谱峰值波长和功率的时间响应曲线。
6	波前传感器	SID4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波长使用范围：400 nm~ 1100 nm 1.2 孔径尺寸：5.02mm$\times$3.75 mm 1.3 相位空间分辨率：27.6 μm 1.4 相位和强度采样点数：182$\times$136 1.5 相位分辨率：<2 nm RMS 1.6 绝对精度：<10nmRMS

7	精密 测角 仪	PrismMaster® 300 HR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测量范围：0° -360° ； 1.2 角度测量精度： ±0.25" ； 1.3 自准直光管分辨率： 0.01" ； 1.4 自准直光管有效焦距： 300 mm； 1.5 最大可测量样品直径： 225mm； 1.6 电子自准直仪视场范围： 3000" × 2200" ； 1.7 转台直径： 100 mm； 1.8 转台承重： 10 kg； 1.9 可单独测量棱镜的一个角度，也可一次性测量棱镜的多个角度；转台可由 软件控制旋转任意角度，也可手动旋转； 1.10 带有样品库功能，可建立和保存被测样品数据，后期同类产品可直接调用此数据直接测量；设备可自动识别内反射像及外反射像，带有误差显示功能，可直接显示测量误差，并能够自动判断是否超差； 1.11 测量平行面或楔角产品时，带有判别角度大小方向的功能。
---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售后安排】

一旦我方成功中标，并与用户签订合同后，我方承诺合理安排供货周期，按时、按质发货；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3 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3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一旦我方成功中标，我公司将完全按照招标要求包装、贮存，做到安全、牢固进行包装，包装箱外注明品名、型号、数量等内容，以便于实际采购方收货和发放。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实际采购方指定地点，配合实际采购方做好货物的装卸及发放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维修单位名称：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单位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22 号

售后负责人：张志杰

维修电话：0371-86533010、18137113709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电话
项目经理	张志杰	男	本科	18137113709
订货跟踪	王淑静	女	本科	0371 -86533010
售后负责人	王希	男	本科	0371 -86533010

【售后内容】

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一、货物运输：

我公司负责免费送货到需方要求的地点。

二、安装调试：

对于我公司所供设备我公司派出技术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维护

三、产品保修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有设备均为制造厂家原厂生产或授权生产并经原厂认可所有仪器设备厂家规定质保，所有产品质保期限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所有设备制造厂家的包装完好无损，必要时作进一步的加固。保证所有设备的装箱单，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随设备打箱包装。

2、保证所有设备均充分享受厂商给予的质保标准并遵照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例严格执行；

3、设备过了厂家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之后，我公司承诺对所售产品终身上门服务(限郑州市区内)，免收任何服务费，如由硬件损坏只收取硬件成本费：

4、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我公司保证48小时内修复；若我公司不可及时修复，保证用同档次或高档次完好设备送达故障现场，同时将故障设备带走，经修复后再换回该设备。

【售后形式】

一、安装、调试、验收流程：

设备到货后及时派遣有资质的工程师进行硬件安装，软件调试，操作人员使用培训。培训完成后由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我公司工程师跟踪实验过程，确认仪器运行良好后，由用户签字验收。

二、详细方案：

1、核对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1.1、检查工作台面及承重

1.2、检查实验室温度和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1.3、检查电源、电压

2、开箱验收

2.1、检查外观和包装是否完整

2.2、核对型号是否正确

2.3、清单清点零件，部件，附件，备用品，专用工具，说明书，仪器的出厂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文件

3、安装仪器

3.1、按说明书要求搬运设备

3.2、按说明书要求安装设备

4、调试设备

4.1、一般检查：设备机身各功能控制开关正常，设备各部件的初始位置和初始化正常，关机状态下确认设备的各模块和轨道滑行顺畅。

4.2、软件调试：驱动软件对设备的正常控制，软件的权限设置、参数显示和试验程序编辑等所有使用窗口及功能控制正常。

4.3、性能确认：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数正常。

4.4、试运行：模拟用户平常使用仪器状况，确保设备各功能控制开关正常，设备各部件的初始位置和初始化正常，关机状态下确认设备的各模块正常。

5、培训：工程师对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规范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6、验收

6.1、验收标准：

设备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检测标准。

1) 装机前检查：外包装完整，无破损、各部件及零配件数量与配置清单一致无缺失

2) 安装主机及电脑，软件系统，安装网卡，进行联网设置

3) 调试仪器至运转正常

4) 做模拟试验，试验正常

5) 用户培训，至独立完成日常操作

6.2、验收方法

安装前，与使用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以箱内装箱单为依据。安装后，工程师将与其代表按设备说明书上各项技术指标的检验标准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调试，合格后双方在技术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之日。

【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产品在调试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终身维护、维修。我公司提供原厂商安装服务，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我公司保证 48 小时内修复；若我公司不可及时修复，保证用同档次或高档次完好设备送达故障现场，同时将故障设备带走，经修复后再换回该设备。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巡检服务：卖方定期对每一台仪器设备进行回访检查，对存有故障或有故障隐患

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预防故障的发生。此项服务对于质保期内的产品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外的产品将适当收费。

质量保证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由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外所有货物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我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维修工作由厂家人员完成，则我方负责相关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我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返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设备及部件。我方未能按照下述所承诺时间快速响应的，我方承诺支付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我公司保证 48 小时内修复；若我公司不可及时修复，保证用同档次或高档次完好设备送达故障现场，同时将故障设备带走，经修复后再换回该设备。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设备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的系统。如果所列出的所有设备的配置方案，在实际实施时有任何遗漏、或者投标文件中未列出但为系统必需的软件和硬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定期对具体用户进行回访及技术支持：

2、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质保期外提供同等质量的售后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售后部门将提前至少 8 小时与用户协调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宜，若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上门维修只收取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不加收维修费用；

（2）若设备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则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且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所供仪器软件如果需要升级，我公司无偿予以升级，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我公司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实时电话技术支持；实时 Email 邮箱技术支持；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依然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如果设备出现问题，我公司仍然负责维修，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用；如用户需要上门维修，则加收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由于用户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将酌情加收维修服务费。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对售出产品，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质保期满后，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若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故障部件的成本费。

在保修期外的产品，我公司实行终身维护，需要更换配件的，我们将酌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增加任何的其他费用。

质保期后硬件优惠升级，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过后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有知维修服务。

【服务内容】

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协助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

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我公司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我公司承诺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我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报关单、装箱清单、备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必要的图纸等，产品附相应软件的，随产品一并交齐，并附安装说明及详细注意事项。

如果货物的数量、具体配置、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将按招标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

我公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维修单位名称：郑州楚育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单位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22 号

售后负责人：张志杰

维修电话：0371-86533010、18137113709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电话
项目经理	张志杰	男	本科	18137113709
订货跟踪	王淑静	女	本科	0371 -86533010
售后负责人	王希	男	本科	0371 -86533010

【定期巡检】

若我方中标我公司对买方单位进行定期巡检

1、核对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1.1、检查工作台面及承重

1.2、检查实验室温度和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1.3、检查电源、电压

2、开箱验收

2.1、检查外观和包装是否完整

2.2、核对型号是否正确

2.3、清单清点零件，部件，附件，备用品，专用工具，说明书，仪器的出厂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文件

3、安装仪器

3.1、按说明书要求搬运设备

3.2、按说明书要求安装设备

4、调试设备

4.1、一般检查：设备机身各功能控制开关正常，设备各部件的初始位置和初始化正常，关机状态下确认设备的各模块和轨道滑行顺畅。

4.2、软件调试：驱动软件对设备的正常控制，软件的权限设置、参数显示和试验程序编辑等所有使用窗口及功能控制正常。

4.3、性能确认：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数正常。

4.4、试运行：模拟用户平常使用仪器状况，确保设备各功能控制开关正常，设备各部件的初始位置和初始化正常，关机状态下确认设备的各模块正常。

5、培训：工程师对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规范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升级服务】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我公司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我公司承诺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我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报关单、装箱清单、备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必要的图纸等，产品附相应软件的，随产品一并交齐，并附安装说明及详细注意事项。

如果货物的数量、具体配置、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将按招标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

我公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是全新未拆封的合格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

备品备件），是最新的型号，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厂生产，且达到我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我公司保证投标设备用先进的工艺和优质的材料制造而成，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产，设备制造完成后，生产商对设备质量、性能要求按规定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质量达到要求。我公司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在其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运行良好，对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负责，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我公司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我方将迅速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直到达到需方满意为止。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我方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巡检服务：卖方定期对每一台仪器设备进行回访检查，对存有故障或有故障隐患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预防故障的发生。此项服务对于质保期内的产品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外的产品将适当收费。

质量保证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并由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外所有货物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我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维修工作由厂家人员完成，则我方负责相关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我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返修后不能正常使用的，我方无条件为需方更换同型号设备及部件。我方未能按照下述所承诺时间快速响应的，我方承诺支付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我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若我公司所供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

公司承担。

【备品备件】

我们公司设有产品售后备件库，型号齐全、发货快捷。为用户提供快捷方便的售后服务。

【其他】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